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1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高盛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宇璿

選任辯護人 陳文禹律師

江嘉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7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高盛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新北市調查處）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該案業經偵查完畢，起訴並繫屬於本院。惟因部分扣押物為被告營運所必須使用，為維持被告公司正常運作、維持員工生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至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其實際負責人及員工執行職務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、同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投

01 標等罪嫌，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，經檢察官指揮
02 新北市調查處偵查後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新北市調
03 查處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。又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04 （112年度偵字第21623號、第33346號），現繫屬於本院審
05 理中（112年度訴字第1174號），而本案尚在準備程序階段，
06 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是否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，或與本
07 案有何關連，仍有不明，非無於後續審理時調查引用作為犯
08 罪證據或宣告沒收之可能，自難逕予認定如附表所示之扣案
09 物無留存之必要，是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
10 之可能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如
11 附表所示之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15 法官 陳乃翊

16 法官 林靖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許翠燕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